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100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案

案由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審查案

第一案 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第三期投資計畫(增建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100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

案由「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5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共 2 案

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 二、本案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 (一)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詳下列表) 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 (二)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項次	書件名稱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1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5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301077191 號公告
2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37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9 年 3 月 3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900526521 號公告

審查案

案由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店舖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內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為本案之上位計畫。基地鄰近秋紅谷生態公園、臺中國家歌劇院、百貨商圈、臺中市政府等，基地周邊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店舖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以及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0條規定等所列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逐項檢討，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店舖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88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無影

響第三方人口，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8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本案開發行為屬高層建築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店舖及辦公室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民眾、辦公人員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九)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五、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臨時動議

案由 為簡化經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已獲致結論案件提送本委員會審查相關作業程序，擬修訂「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環評流程圖」，提請討論。

決議：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貳、報告案

案由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中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8 日府授環綜字第 09900628802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本次開發單位係依本局以 112 年 6 月 20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20066546 號函同意「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用地面積變更）」一案之基地用地面積進行變更，本次變更內容為工廠總面積更正及新增土地 1 筆（后里區墩北段 110 地號），現況用途為植栽綠地，面積約 130.13 平方公尺，依環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 經發局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2 月 2 日繳費、2 月 7 日備齊書件進入實體審查，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113 年 2 月 2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依據「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下稱環評書件）所載內容提出變更，變更內容為「工廠總面積更正」及「新增土地 1 筆（墩北段 110 地號）」，經檢視本次變更內容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 (二)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2、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未有新增修正意見。
- 四、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 五、主席徵詢委員意見。
- 六、決議。

參、審查案

第一案 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經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續於 103 年轉移主管機關權責予本市府，並於 109 年變更開發行為名稱為「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因地籍重測變更開發面積及申請新增使用溫泉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 都發局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19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113 年 2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強化於社區使用溫泉水之公益性說明，補充未來溫泉水使用相關公共設施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方式及相關內容。
- 2、檢核整體用水量計算方式，補充長期使用溫泉水澆灌對土壤、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內容，並說明回收水貯存池配置及引用澆灌方式。
- 3、具體承諾於社區內辦理生態環境、區域溫泉水開發等環境教育推廣方式及頻率。
- 4、補充本案變更新增土石方量及於區內回填相關說明。
- 5、補充環境監測計畫有關交通流量監測頻率及安全防災監測點位。
- 6、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7、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四)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無新增修正意見。

四、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一) 開發單位簡報。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游委員繁結）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六) 決議。

第二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第三期投資計畫（增建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9年11月3日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因申請燃燒塔NO_x模式模擬參數修正、新增酸洗排放水及棄土量修正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經濟部於112年7月24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112年8月25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並於112年12月7日及113年2月2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二、113年2月29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建議本案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第三期投資計畫（增建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
- (二)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3年5月29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強化本次變更增加棄土石方量與第一、二期計畫相互關係之必要性說明，檢核因應土石方增量導致工期延長之空氣品質影響減輕措施規劃（包含土石方暫置揚塵、清運規劃、PM_{2.5}增量、施工機具空氣污染排放等）。
 - 2、量化使用燃燒塔衍生之NO_x排放增量對空氣品質影響差異分析內容（包含臭氧生成、PM_{2.5}排放增量），並補充相關因應對策說明。
 - 3、補充冷排水溫度、流量及餘氯監測規劃，並說明冷排水餘氯對海洋生物影響之緊急應變措施。
 - 4、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5、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6、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三、開發單位於113年4月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業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四、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商副主任委員文麟)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開發單位所提案件說明資料

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符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

案由 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本公司用地因地籍重測致地號整編及於 103 年購置比鄰土地等因素，致公司面積較 99 年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一。爰此，本公司遂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豐興字第 0061 號函提出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用地面積變更備查，並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20066546 號函同意備查，惟當時備查內容未納入墩北段 110 地號。
- (二) 墩北段 110 地號現況用途為綠地，面積約 130.13 平方公尺，並未涉本公司生產製程及相關附屬設備使用。為維持工廠基地的完整性，本公司計畫將墩北段 110 地號納入基地範圍，以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原則，維持現況作為綠地使用，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用地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亦無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經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

第一案 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基地總面積調整

本案在原核准範圍內辦理部分土地之複丈分割及合併作業，基地總面積由原核准之 142,052.81m²，異動為 142,052.72m²，致總面積減少 0.09m²，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2 條屬土地分割容許誤差。

(二) 增設溫泉水使用

1. **增設溫泉水量：**本案擬於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94-14 地號土地鑿設 1 口溫泉井，預計井深 1,000 公尺（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獲臺中市水利局中市水管字第 1120048169 號函同意溫泉開發許可）。後續使用量為平均日水量 80 CMD，平均每日抽水時間 6 小時，抽取速率為≈0.0037 每秒立方公尺。
2. **第一期工程增列溫泉水井設置：**本案新增溫泉井及溫泉儲槽部分，其開發時程將納到本計畫第一期工程中，由於本案新增溫泉井及溫泉儲槽部分，均屬公共設施且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並不涉及建築物量體等內容，故未涉及各期開發相關內容之變更。本次變更後，規劃於東側社區中心（簡稱東社區中心）內設置三座泡湯池，分別為中池 1 座（用水容積 22.55m³/座）和小池 2 座（用水容積 2.97m³/座）。本案溫泉管線為獨立設置，沿道路配送到各戶住宅及活動中心，本案新增溫泉水均僅提供社區內使用，不對外開放，相關維管作業於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後，移交管理委員會維管，所需經費納入社區管理費中統籌使用，溫泉水使用依使用者付費方式，依各戶溫泉水錶計量收費。
3. **變更污水量：**未來社區計畫戶數為 99 戶，產生之污水為生活污水及溫泉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量以日平均用水量 79.2CMD 之 90% 估算，其平均生活污水量為 71.28 CMD；溫泉污水量經前述估算後，其平均溫泉污水量為 72 CMD；本案後續總平均日污水量為生活污水量+溫泉污水量 = 71.28 CMD + 72 CMD = 143.28 CMD。
4. **變更回收用水量及貯存池：**本次變更後，本案污水處理設施最大容量由 90CMD 變更為 200 CMD 進行規劃設計，規劃污水處理場處理後的回收水全部再利用作為澆灌水使用，每日平均回收污水量為 143.28CMD，貯存池容量設計貯存 10 天回收水量，總容量大小為 1,440 m³，規劃於計畫區東側之污水處理設施用地、東側活動中心筏基、東側公共設備用地及

西側公共設備用地各設置 880 噸、406 噸、128 噸及 148 噸之回收水貯存設施，容量合計共 1,562 噸，已大於 10 日回收需求 1,440 噸。處理後的水質符合『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之規定。

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並未變更，主要槽體為地下設施，樓地板面積變動並不影響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效率，故本次變更增加污水處理量，並不影響污水處理廠樓地板面積內容。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本次變更基地總面積僅下修微調，故非屬營運階段服務人口變更、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本次變更未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案本次廢污水處理程序雖因增加溫泉水之使用，除維持原來初級、二級及消毒等處理程序外，尚有石英砂淨化過濾高級處理，未降低處理等級。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案本次基地總面積不變，污水量雖增加，但均採回收澆灌處理，故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者。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案本次變更之影響，經本報告書第六章說明，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無。

第二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第三期投資計畫（增建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開發行為名稱變更

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第三期投資計畫（增建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

(二) 燃燒塔 NO_x 模式模擬參數修正

因「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103.12.02) 附表中，其各行業其他燃燒或氧化程序之燃氣鍋爐或燃燒污染源氮氧化物係數為 1.602 公斤/仟立方公尺，與說明書燃燒塔 NO_x 排放率採用之參數不符，及因目前本案燃燒塔經細部設計後，其部分參數已調整，為確認上述燃燒塔 NO_x 模式模擬參數修正後，其模式模擬結果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故重新進行燃燒塔 NO_x 最大增量濃度之模式模擬，並提出本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三) 棄土量修正

為配合本案儲槽及附屬設施如氣化設施、海水進排水渠道、建築物、管溝等工程內容之細部設計（評估後挖方約為 28.80 萬方，填方約為 3.94 萬方，其棄土量約為 24.86 萬方），及整地過程中降低高程預估產出 9.15 萬方棄土量，總計棄土量約為 34 萬方，相較於說明書概估之棄土量 13.5 萬方，約增加 20.5 萬方，故提出本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修正

1. 配合燃燒塔 NO_x 模式模擬參數之環境保護對策修正檢討修正

針對燃燒塔調整適當之 S/VG 提高破壞效率，同時加強天然氣回收作業減少燃燒塔 NO_x 排放。

2. 配合棄土量修正之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

為減少土石方清運過程中運輸車輛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其清運車輛將優先使用四、五期柴油車，其中使用四期以下之柴油車種，加設濾煙器或 SCR。

針對土方開挖作業，規劃基地內工區以 1.8 公尺以上圍籬密封（並設置綠圍籬美化），晴天 2 小時 1 次以上灑水，並以鋼板或級配料（依實際防制效率擇優辦理）作為臨時鋪面，經常加以灑水；另針對土石方暫置規劃每小時人工灑水 1 次、現場立即清除（除少量土石方為配合施工流程暫置外，其他以即時清運至港區內指定填區為原則進行），與以不透氣塑膠布材質進行覆蓋（考量現場工區之氣象條件，於不透氣塑膠布易遭強風吹掀影響防制效率之區域，則改採防塵網輔助減輕揚塵逸散）。

3. 增訂冷排水餘氯之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

營運後設置冷排水餘氯自主管理警戒值為 1.5 mg/L，當達此警戒值時，將增加氣化 LNG 之海水量以降低餘氯濃度，若仍無法有效降低餘氯，達放流水標準值 2.0 mg/L 前，將暫停海水電解作業排除異常情形，確認設備無異常情形後再復歸設備。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為（1）於開發行為名稱前加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2）於維修必要時或異常狀況下緊急排放之燃燒塔，因燃燒塔 NO_x 模式模擬相關參數修正故提出變更；（3）施工期間第二階段設施建造之棄土量，因本案統包廠商評估本案棄土量約為 34 萬方，大於說明書評估規劃之 13.5 萬方故提出變更，並依據上述變更項目內容同步檢討修正環境保護對策。而說明書計畫規模為增建 2 座，容量 18 萬公秉地上型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開發面積 20.2 公頃，本次變更為燃燒塔 NO_x 模式模擬相關參數修正及棄土量修正，未涉及規模擴增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土地使用之變更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除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及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與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輕微差異外，其餘環境因子如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海域水質、地形與地質、生態、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環境、民意、安全性，及健康風評估均無差異，故無加重影響之虞。

1.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

本案變更後，以調正後之 NO_x 模式模擬參數，依 AERMOD 模式重新進行逐年模擬，其 NO₂ 小時平均值增量介於 0.102 - 0.112 ppb；NO₂ 日平均值增量介於 0.029 - 0.034 ppb；NO₂ 年平均值增量介於 0.009 - 0.012 ppb，遠低於臺中市 NO₂ 小時容許增量限值 12.425 ppb，及 NO₂ 年平均容許增量限值 2.485 ppb，故推估其影響程度應屬輕微。

2.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

本案變更以 TEDS 12.0 版本之污染物排放係數重新評估後，其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之模擬結果增量皆低於環境背景值，且不超出負荷容許範圍，故推估對於環境影響程度應屬輕微。

3. 施工期間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本案變更後，預計產出棄土量約為 34 萬方，新增之棄土量僅占各填方區可收受之土方量 1.47%，故推估前述填方區可完全收容本案變更修正後之棄土量，其影響程度應屬輕微。

-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評估結果除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及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與剩餘土石方有輕微影響，其餘環境因子如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

質、海域水質、地形與地質、生態、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環境、民意、安全性，及健康風評估均無差異。整體而言，對於環境品質維護並無不利影響。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無。